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富池科技(辽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阳富池”)注册资本 1151.28 万元，公司持有辽阳富池 86.86%股权。

因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辽阳富池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其中：将持有的 70%辽阳富池股权(占出资比例的 60.802%)作价 8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荣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臣”)、将持有的 30%辽阳富池股权(占出资比例的 26.058%)股权作价 3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池必洪。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辽阳富池的股权，不再享有其股东的权利，也不再承担其股东的义务。

因交易对象池必洪为公司董事、股东，并持有公司 29.875%的股份，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4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

大华审字[2018]00611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83,765,819.68元，净资产为42,182,441.00元。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辽阳富池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691,872.62元，净资产为10,101,321.32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重为25.90%，净资产的比重为23.95%，占比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于2018年07月0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上海荣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7 幢 202 室 A 区 175 室

法定代表人：焦露萍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MCTTOK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电子科技、自动化科技、环境科技、铝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及租赁，环保工程，包装材料、金属材料、水性涂料、胶黏剂、电子产品、电池和电子原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销售包装材料、金属材料、水性涂料、胶黏剂、电子产品、电池和电子原件、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有色金属、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荣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池必洪，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惠州市惠城区惠博大道 388 号奥林匹克花园，在公司任职董事、董事长。

池必洪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严格履行资产出售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富池科技（辽阳）有限公司 86.86%股权（对应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辽阳市

主营业务：结构性金属制品、金属工具、电子产品、模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业化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池必洪

设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辽阳富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辽报字[2018]第 50071 号审计报告和辽宁华阳资产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华资评报字[2018]第 3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辽阳富池资产总额为 21,715,493.71 元，净资产为 10,101,321.32 元，净资

产的评估价值为 10,124,942.41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前，公司直接持有辽阳富池 86.86%的股权，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辽阳富池的股权，辽阳富池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成交总价格为 1,200 万元，交易对手为：上海荣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池必洪。对应转让的辽阳富池股权为 86.86%，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辽阳富池的股权。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依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辽报字[2018]第 50071 号审计报告和辽宁华阳资产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华资评报字[2018]第 3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辽阳富池资产总额为

21,715,493.71 元，净资产为 10,101,321.32 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124,942.41 元。在遵循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下，经交易各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最终确定以人民币 1,200 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

2.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辽报字[2018]第 50071 号审计报告和辽宁华阳资产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华资评报字[2018]第 33 号评估报告，并根据辽阳富池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战略优化、业务聚焦、资源整合等因素，在遵循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下，经交易各方协商后达成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过户时间为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取得营业执照当日。

五、 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聚焦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战略方向，对公司发展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7 月 05 日